

香港 易及結 所有 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 公司 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
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明確表示 概 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 何部
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 構成收 、 或 要約 或本公司證券 邀 或要約
非在 何司法 轄 招攬 何投票或批准。本聯合公告 非供在、向或從刊發、登載或分
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 適用法律或法規的 何司法權 刊發、登載或
分發。

菁裕 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司

詳

述(i) 裕企業發 東 有 公司「要約人」 東鳳祥股 有 公司
「本公司」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 內容有關 其 包
括 建議 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 本公司進行私有化 及建議撤銷H股的
市地位「綜合文件」 及(ii)要約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7月
24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 其 包括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
結果 及所有生效條 的達成。 另有 明者外 本聯合公告所用 彙 綜
合文 所界 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實施合

要約 及本公司謹此 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 (和徵)Tj /F70 1 Tf 1 1.1571 0 TD ()Tj4571 0
招

作 國境內 要程序的 部分 本公司 於 日向 內 股的 國
證券登、結 有 責 公司 申 獲取本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。要約
本公司合作 透過在本公司及證監會 站 刊載公告 如適用 使內
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 要程序的進度。

行 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更新

於2025年7月30日 無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 「合理價格」收 其
股 。

進 步公告 於申報期 即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星期四 後於本
公司及證監會 站 刊載 向股東 供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最 結果更
新。

承唯 董 命
菁裕 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司
唯 董
朱凌潔

承董 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 兼公司秘書
石磊

國 東 2025年7月31日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董 會包括執行董 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 非執行董 邱 偉先
生、呂崑先生、朱 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 王 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及
鍾偉文先生。董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有關要約 、Falcon Holding 及 何
致行動的 何 方的 料 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 在作 切合理查
後確 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 的唯 董 及Falcon Holding
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其 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周
考慮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 何其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生
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要約 的唯 董 朱 潔先生。要約 的唯 董 願 本聯合公告
所載 料 有關本公司的 料 外 的準確性承 擔全部責 於作 切合理查 後確
其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 其 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
周 考慮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 何其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
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的普通合夥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 Lincoln Lin Feng Pan、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合夥 的董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有關本公司的 料 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 在作 切合理查 後確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 所表達的意見 外 慎周 考慮 後作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 述產生 。

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歧義 概 文版本 準。

* 僅供識別。